附件5

沈阳市“最美兵妈妈”推荐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照片（jpg格式证件照） |
| 民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或街道社区村）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
| 子女姓名 |  | 子女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主要事迹 | 800字事迹简介 |
| 本人获奖情况 |  |
| 子女获奖情况 |  |
| 村（社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及军嫂单位推荐意见 | （村、社区）盖章年 月 日 | （乡镇、街道）盖章年 月 日 | （所在单位）盖章年 月 日 |
| 县级有关部门审查考核意见 | 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盖章年 月 日 | （妇联）盖章年 月 日 | （人武部政治工作科）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级有关部门审批意见 | 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盖章年 月 日 | （妇联）盖章年 月 日 | （警备区政治工作处）盖章年 月 日 |

注：1.一律打印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2.无工作单位，所在单位栏不签署意见；

3.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精炼，重点叙述重点事迹或突出成绩；

4.此表上报一式4份，规格为A4纸。